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36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鉑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58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8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1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鉑蓁原名翁瑋青（下稱聲請人）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89號判決(下稱第一審)認聲請人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30日。嗣經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5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審判程序則稱本院前審）。然原確定判決有諸多違誤、漏未審酌之重要證據，及尚有以下新事實或新證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規定聲請再審。

(一)聲請人在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提供勞務之工作期間，不能以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期間單獨判決，因聲請人實際工作情形係由主承攬商即鉦豪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鉦豪公司）承攬後，再經祥譽及富億工程等實際工作、派工，由聲請人進入相關工程工作，薪資亦經富億工程轉交，因此實際派工及薪資給付情形，與形式投保單位未必完全相符，此有證人鍾漢華與聲請人同日加保、同日退保，但證人鍾漢華與聲請人共同工作至工程完工，當時是因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

司工程進場需要相關勞工保險資料，聲請人及證人鍾漢華因而辦理加保，後因聲請人本人已有銀行債務問題，尚未準備進行銀行債務協商，且亦有實際保費負擔等問題，而主動打電話聯絡相關投保單位要求退保，證人鍾漢華亦知悉相關情形，並同日退保，然而聲請人與證人鍾漢華並未因退保即停止工作，而係退保後仍繼續實際工作至工程完工，為此聲請傳喚證人鍾漢華；且原確定判決以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實際任職單位」及「實際任職期間」均不爭執，惟聲請人從未承認中鋼機械相關工程之「109年5月15日勞工保險退保」，即代表聲請人於109年5月15日停止實際工作，就此應調取第一審及本院前審準備程序法庭錄音光碟以勘驗並確認，事實上聲請人於退保後仍與證人鍾漢華共同於中鋼機械相關工程工作至工程完工，且所任職務為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屋頂作業主管、進場或其他工程資料，此亦可調取中鋼機械相關工程資料，以進行核實。

(二)聲請人之債務問題，早於110年11月30日法院裁定更生程序之前，當時聲請人因前男友驟逝後所衍生之銀行債務及生活困境，長期面臨債務問題，聲請人當時仍須工作維持生活，但尚未準備正式進行銀行債務協商，嗣後至中福營造工作，具有正式工作及投保資料後，聲請人才進一步處理債務協商，原確定判決就此所為論述有誤。

(三)104原始徵才頁已在原審卷內，應與蘇煜翔證述及聲請人原始履歷重新比對，聲請人否認蘇煜翔證述於面試時曾詢問聲請過往工程、扮演角色、如何協助團隊，並提及計畫書、工作範圍、廠商詢價、報價及圖說等事項，應將104人力銀行職缺、聲請人原始履歷及蘇煜翔證述逐項比對，查明蘇煜翔事後所稱之工作技能，究竟是否為原職缺要求，以及聲請人履歷所表示，及實際面試所詢問之事項；另聲請調取並勘驗證人謝明璋完整證述內容及法庭錄音，證人謝明璋對於具體面試內容表示已「沒什麼印象、大部分忘記了」，僅說明一般面通常會有自我介紹，詢問以前做過什麼，然而一般面試

通常會問與本案面試當日確實有詳細詢問，實屬二事，應將蘇煜翔、謝明璋的證述、104人力銀行職缺及聲請人履歷進行客觀比對。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而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或稱嶄新性、新穎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顯著性、明確性）。如提出主張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即不具「新規性」；縱屬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非具「確實性」，亦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250號裁判要旨參照）。

三、經查：

(一)原確定判決已詳為說明依憑聲請人等之供述、證人蘇煜翔、謝明璋之證述，另參酌聲請人之應徵履歷、勞工保險資料、鈺豪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鈺豪公司）回函、滿意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傳真回覆、公務電話紀錄（與中福營造公司聯

繫、與鉦豪公司聯繫、與豐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繫）、蘇煜翔手機之告訴人公司徵才廣告翻拍照片、葦鑫有限公司114年7月14日函文及檢附資料等事證，相互勾稽，斟酌取捨，經綜合判斷而認定聲請人雖執為告訴人並未受騙、實際上均有領取日薪、持續工作，履歷所載經歷並無不實云云等否認犯罪所為之辯解，何以不足採信，皆依卷內資料詳加剖析論述說明，原確定判決已就上開各證據資料相互勾稽、互為補強而為之事實認定，具體說明認定聲請人犯詐欺得利罪之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且所為論斷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無違，更無理由欠備之違法情形，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

(二)聲請意旨固提出證人鍾漢華，欲證明聲請人與證人鍾漢華同時加退保，於退保後持續有在中鋼機械之「相關工程 」持續工作至工程結束，且聲請向中鋼機械調取相關工程資料，以證明聲請人所任職務為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屋頂作業主管、進場或其他工程資料，主張係原審理過程中即已存在而未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具備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所示之「新規性」要件，且依再證1之所有帳務資料所示，亦符合「確實性」規定，足為本案再審程序之開啟云云，惟查：

1、所謂「締約詐欺」，係指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締約詐欺之被害人有無受有財產上損害之判斷，係衡量締約當下契約雙方互負的給付義務有無價值差異，如被害人取得的請求權價值低於其所要負擔履行義務的價值，而受有整體財產損失的具體危險時，在犯罪評價上即可肯認已存在財產損失，詐欺行為即屬既遂。至締約後的履行狀況，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案聲請人未曾任職「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而係任職

鉦豪公司，且實際任職期間為於109年5月7日至同月15日，此據鉦豪公司函覆稱：「本公司109年承攬中鋼機械之工程，應工程之需，先加勞保辦理出入證，此人員翁瑋青(Z000000000)，辦理出入證期間後，無進場作業，故於109年5月15日辦理退保」(偵卷第133頁)，另有鉦豪公司回電稱：鉦豪公司於109年間承作中鋼公司鋼構欄杆工程，鉦豪公司的下包廠商為「祥譽」或「瑔泰」為實際施作廠商，其中有廠商請聲請人擔任「工安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職位，因為去工地要入場出入證，因此加保在鉦豪公司，於109年5月7日為聲請人加保，之後，因該廠商報價太高，雙方談不攏，鉦豪公司就不請該廠商施作，因此聲請人於109年5月15日辦理退保，故不會投保最高投保薪資等語，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參(偵卷第35頁)，是依鉦豪公司上開回函及電詢內容，聲請人並未於任職鉦豪公司之期間有實際施作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工程之事實，遑論聲請人既任職在「鉦豪公司」而非「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且是否任職「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是否承攬「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包之工程，本屬二事，聲請人張冠李戴，將其自認承攬施作「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工程之經歷，於求職履歷中虛載「任職單位」為「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悖事實；再者，聲請人不僅針對「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任職單位存在虛偽記載之事實，且針對附表一編號1之「國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任職單位為滿意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派遣至國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葦鑫有限公司（派遣至台郡科技有限公司）】，亦存在有實際任職單位不實等情，另附表一編號3、4，則存在履歷記載任職期間與實際任職期間不相符合之事實，致使告訴人公司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認知，事證俱明，則不論聲請人是否如其所述與證人鍾漢華有於退保後，持續有在中鋼機械之「相關工程」工作至工程結束，亦不問聲請人在「相關工程」中之實際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

又或其薪資是否由訴外人富億工程所轉交，均無礙於聲請人於求職履歷中填載上開不實內容，致使告訴人對締約之重要事實發生誤解，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契約之認定，聲請人針對原確定判決就此所為指摘，實無從據為開啟再審之事由。至聲請人聲請傳喚證人鍾漢華，又聲請向中鋼機械調取相關工程資料，顯與待證事實(即聲請人是否確實於106年6月至109年9月任職在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達1年4月)無重要關係，且係就已臻明瞭之待證事實為無必要之調查，俱核無必要。

3、再者，辜不論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實際任職單位」及「實際任職期間」是否存在爭執，原確定判決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4所示內容，已有聲請人之應徵履歷、勞工保險資料、鈺豪公司回函、滿意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傳真回覆、公務電話紀錄（與中福營造公司聯繫、與鈺豪公司聯繫、與豐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繫）、蘇煜翔手機之告訴人公司徵才廣告翻拍照片、葦鑫有限公司114年7月14日函文及檢附資料等客觀事證附卷可佐，而非徒憑聲請人之不予爭執逕行認定，則縱聲請人一反於原確定判決準備程序中所列不爭執之事項，改為爭點事項，亦無從為有利聲請人之認定，聲請人就此主張調取第一審及本院前審準備程序法庭錄音進行勘驗，實無必要，附此敘明。

(三)至聲請人所執本案於從事「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工程時，有提早退保，係因其長期面臨之債務問題等語。惟聲請人彼時乃任職於鈺豪公司，非「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則不論聲請人是否持續從事「中鋼機械」之相關工程，核與聲請人並無其求職履歷中虛偽記載任職單位為「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乙節之認定無關，聲請人就此所為指摘，亦無從據為開啟再審之事由。

(四)又聲請人主張應將蘇煜翔、謝明璋的證述進行勘驗，並與、104人力銀行職缺及聲請人履歷進行客觀比對，以究明聲請人之工作技能，是否為原職缺要求等語。惟查：

1、刑法詐欺罪之成立，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而所謂「詐術」，即使用欺罔手段，以使人陷於錯誤而言。則行為人一旦施以詐術欲取信於被害人，即已著手於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之實行，縱被害人原本即具有相當社會經驗或專業知識，但因一時輕忽而疏未確實查證，致未能自我保護以避免損害發生，仍無礙於行為人詐欺取財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732號判決參照。

2、又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47條定有明文。另審判筆錄應記載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但經審判長徵詢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得僅記載其要旨，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甚明。而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認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得於次一期日前，其案件已辯論終結者，得於辯論終結後7日內，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同法第44條之1第2項明定此旨。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期日對於證人蘇煜翔交互詰問及本院前審理期日對於證人謝明璋之交互詰問程序全程在庭，且於第一審及本院前審言論辯論終結後7日內，並無提出更正之聲請，則證人蘇煜翔、謝明璋之證述內容，應以審判筆錄之記載為據，核先敘明。

3、本案證人蘇煜翔業於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時有看到被告(按即聲請人，下同)從我們刊登的104廣告中投履歷進來，從被告填載的工作經驗、具備證照等初步篩選符合面試資格，就通知被告來面試，面試時間20至30分鐘，有按照被告提供的履歷詢問被告的工作經驗…；如果我知道被告實際上在各公司任職的期間都只有幾天、幾個月，我不敢用也不會用這個人，因為這表示過往的工作履歷都待不久，在工作中沒有充分被認可的能力，也沒有累積足夠的經驗，像被告在履歷寫的前兩個工作，一個寫9個月、一個寫1年4個月，但從投保紀錄來看，兩個工作加起來不到4個月，如果被告

的履歷像投保紀錄一樣如實呈現的話，我絕對不會用這樣的人，我認為被告根本不值得這份工作等語（第一審卷第193至204頁）。另證人即告訴人公司時任主管謝明璋於本院前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當時在告訴人公司任職，因為我在吉貝，所以是以視訊參與蘇煜翔和被告的面試，被告是應徵做勞安人員，我對於面試內容沒什麼印象、大部分忘記了，但一般都會有自我介紹、也會問面試者之前做過什麼，被告從事的工作除了有證照外，資料上也有重要性，因為我們跟業主的契約有可能有規定要工作幾年的經驗才可以擔任此職位，我們面試被告不是過場形式，是要看是否真的適任，我負責的大概是說明工作現場環境，被告是女孩子，也問了很多關於吉貝的食宿、交通問題，面試後，蘇煜翔會問我的意見，沒有說是否錄取，是問我被告這個人的專業度行不行、可不可以用，當時是很缺人，所以我說我都沒意見，我不知道蘇煜翔有無當下就決定錄取被告，也不知道是否是有人介紹被告來面試的等語（本院前審卷第181至189頁）。原確定判決依各該審判筆錄之記載，綜合上開證人等證述之內容，於理由欄、貳、實體部分之一、㈡3.中敘明「依上開證人所證，可見於面試時，確實有詢問被告過往工作經歷，且該等工作經歷更為判斷是否錄用聘僱之重大考量，被告除填載任職公司與實際任職公司名稱有所差異，更將各任職工作期間虛構延長、連續，形塑持續工作、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形象，足使告訴人對於被告之工作能力、繼續性、穩定度等均產生錯誤認知，自已該當詐欺之要件。是被告以不實事項訛詐告訴人，客觀上有詐欺行為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詐欺犯意甚明」綦詳，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已論述明確之事證，重執前詞而辯解，難謂可採；從而，聲請人就此所為主張應將證人蘇煜翔、謝明璋的證述進行勘驗，並與104人力銀行職缺及聲請人履歷進行客觀比對，以究明聲請人之工作技能，是否為原職缺要求等語，已無必要，且與原確定判決之爭點乃在「聲請人是否於網路應徵平台『104人力銀行』履歷欄

中虛偽填載如附表一編號1至4『履歷記載任職單位』、『履歷記載任職期間』等經歷，致有泉公司陷於錯誤，誤認聲請人具有豐富穩定經驗而符合公司需求，遂同意聘用聲請人擔任派駐於澎湖吉貝島工地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聲請人因此詐得該職位之財產利益等事實」之認定無涉；至聲請人本身之工作技能與工作履歷所呈現之工作經歷，本屬二事，縱聲請人存在其所自認之工作技能，亦無從減免聲請人於求職履歷欄中虛偽填載不實工作經歷，致告訴人公司陷於錯誤同意聘用聲請人承擔相關職位之詐欺得利犯行之認定，是聲請人主張應將蘇煜翔、謝明璋的證述進行勘驗，並與104人力銀行職缺及聲請人履歷進行客觀比對，以究明聲請人之工作技能，是否為原職缺要求等情，顯不足為有利於聲請人等之認定，亦無法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就事實之認定，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列再審事由不合。

四、綜上所述，本件再審聲請之上開各該部分，經單獨或與先前各項證據綜合判斷，不足認為聲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亦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新事實、新證據所定再審之要件均不相符，自無理由。是以本件再審之聲請，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馮昌偉

法　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